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，向188名激励对象授

予 809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1.00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